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五一三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哲學系同學會通告
△北大法文學會通告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通告　附簡章
△山東省政府公函
△圖書八月閱覽表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學期註冊期早經截止凡本預科學生在截止期前未繳費註冊者應一律作為休學此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部布告

教育系添設唯物史觀與教育一課每週三小時請王少文先生擔任由下星期起來校授課時間排在星期一三五每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本系學生願選習此課者望於本星期內至一院註冊課簽名為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公告

◉註冊部啟事

國文系三年級生胡作敬君，請於本星期六以前，速來二院本部，有要事接洽。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北大社會科學研究會啟事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及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記錄於下星期一日刊公布此啟

十二月六日

◉哲學系同學會通告第三號

1. 茲定于本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二院宴會廳開會歡迎胡適之先生望全系同學屆時一體出席為荷
2. 本會因辦理種種事務需款甚急務請各位同學即日將會費（五角）分交各該班代表轉送會計股郭海清君為要

文書股啟

十二月五日

◉北大法文學會通告

茲定於十二月六日（期期六）下午三時半開第一次執委會，地址假借法文閱覽室，希各執委屆時出席為荷

文書股啟

十二月五日

◉北大法文學會十九年度第一次全體常會記錄

時間——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第一院法文閱覽室

主席——張宗孟

記錄——王覺民

各股報告事項：

一文書股

二交際股

三事務股

四圖書委員會：由鄒文熙君報告：畧謂本校現有法文書籍太少較之英文書籍及德文書籍望塵莫及，已往三四年中，學校購買圖書款項，掃數用於置買英德書籍，法文書籍則毫未添置，近聞賀主任已開單購買，尚望同學督促！

五調查委員會：由王紹芬鄒文熙二君報告：略謂民國十四年楊宗伯先生為法文系主任時會與李石曾先生接洽法庚款事，當即允撥二十五萬，作為本系同學留學用費，商議將成而三一八案起，李石曾先生離平，此事遂遷延至今，未能解決，唯庚款資送留學本為極正當之辦法，國立大學之設立法文系者唯本校則以該款資送本校法文系畢業生赴法留學於理甚當，唯如何促其實現，尚待本系同學之努力，

討論簡章：

一，修改簡章附則第二條

原文：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有效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由會員三分之一提議經大會三分之二通過修改之，

改為：「本會簡章如有不妥處，得由全體大會議決修改之，」

二，修改簡章第三條甲

改為：「凡本校法文系同學，預科法文班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議決案：

一，調查，圖書委員會委員不改選案：

決議——通過，

二，法文學會辦公地址問題案：

決議——維持十八年度原案：法文教授會為本會會址，

三，舊有當然會員轉系後，無須經過兩人介紹手序，即得為本會特別會員案：

決議——通過

四，法文系指導書案：

決議——請主任於最短期間，從速編纂，

五，法文學會出刊物案：

決議——否決

六，請本系主任增聘外國講師案：

決議——通過

七，請法文閱覽室主任整理現有書籍並訂定閱書規則案：

決議——通過

八，請主任將本系一切行政事務公開案：

決議——通過

選舉委員：結果

文書股：張宗孟　八票
王靄芬　八票
王覺民　六票（抽籤當選）
（以上當選）

後補
韓忠蓮　六票
劉崇德　五票

交際股：劉崇德　十票
馬珏　八票
韓忠蓮　七票
（以上當選）

後補
馬玦　四票
梁念曾　三票

事務：股 馬琰 九票 ⎫
陶維多 五票 ⎭ 當選
後補
梁念曾 四票

臨時動議：
一，本會特別會員得借閱法文閱覽室書籍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七時
文書股啓
十二月五日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 第十二號 十二月四日

本會頃接到讀書會幾何組導師王士樞先生交來指定問題及參攷書多種茲特公布如左卽希該組諸會員自由採擇研究爲荷

(1) Principle of Duality in Plane and Spase.
Reference:—
a. Cremona's Projective Geometry.
b. Wood's Higher Geometry.
c. Graustein's Introduction to Higher Geometry.
d. Winger's Projective Geometry.

(2) Algebraic Surfaces of nth order.
Reference:—
a. Salmon's Three Dimensions.
b. Bell's Three Dimensions. (Coordinate Geometry)
c. Charles Smith's Solid Geometry.
d. Frost's Solid Geometry.

(3) The use of Trilinear Coordinates.
Reference:—
a. Whitworth's Modern Analytic Geometry
b. Ferrer's Trilinear Coordinates.
c. Wheatstaker's Trilinear Coordinates.

(4) General Properties of Cubic Curves.
Reference:—
a. Basset's Cubic and quartic Curves,
b. Ganguli's Theory of Algebraic Plane Curves,

附註：同學選題○一二年級以(1)，(2)兩題爲宜，三四年級以(3)，(4)兩題爲宜。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通告 第十三號 十二月五日

本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記錄
時間：十二月四日下午七時
地點：第二院大講堂
出席者：
數學學會 繆玉源 孫丕顯
物理學會 張明示
化學學會 符綬壎
地質學會 胡伯素
生物學會 郝景盛 王鳳振
心理學會 岳增瑜
哲學學會 楊愼修 熊偉
教育學會 藤大春
國文學會 王國銓 婁幻
德文學會 崔承訓
史文學會 劉官諤 單紹良
政治學會 徐萬均 羅盛堯
經濟學會 林伯雅 張宗群
主席：繆玉源
記錄：林伯雅

1. 主席致開會詞
繆君首述本會過去之概況次述召集大會之旨趣最後表示今後之希望有三a. 充實月刊內容b. 改良月刊印刷c. 切實努力合作俾月刊之生命可以繼續維持並力求發揚光大云云

2. 上屆代表報告
上屆代表李辛之君出席報告內容累分下列數點：
a. 過去工作困難由於同學不取積極參加態度
b. 稿件最後決定權實際上全在本會顧問及學校當局
c. 出版費由學校担負過去發行事宜大部分均由學校出版部辦理
d. 上學年所出兩期月刊內容不甚豐富由於同學方面來稿太少故教授方面稿件每次皆佔多數此乃不得已之情形
e. 希望以後負責諸同學繼續努力積極進行使月刊可以繼續出版庶不負北大在學術上之使命

3. 討論
A 修改簡章
修訂簡章另行公布修改條文此處從略
B 進行方案
a. 徵稿辦法：稿件報酬分刊物及金錢二種詳細辦法由當務委員會斟酌辦理議決通過
b. 第三期月刊出版日期規定爲二十年二月一日議決通過

4. 選舉職員
選舉結果：
a. 編輯部
繆玉源 十四票(主任)
林伯雅 十票
徐萬均 九票
王國銓 六票
胡伯素 五票(郝君讓胡君當選)(以上委員)
郝景盛 五票
熊偉 四票
羅盛堯 四票
單紹良 四票(以上候補)
b. 校對部
藤大春 四票(主任)
王鳳振 三票
婁幻 二票(抽籤)(以上委員)
單紹良 二票(候補)
c. 財務部
孫丕顯 六票(主任)
郝景盛 四票
趙金科 三票(抽籤)(以上委員)
熊偉 三票
崔承訓 二票
單紹良 二票(以上候補)
d. 發行部
易楷 六票(主任)
張明示 五票
李旭威 三票(抽籤)(以上委員)
楊愼修 三票
符綬壎 二票
蔣曰度 二票(以上候補)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會第四次全體大會修訂)

一、定名：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
二，宗旨：本會出版月刊以討論學術發揚文化爲宗旨
三、會員：凡本校各系學會均爲本會會員
四，顧問：本會就本校教員中每系至少聘請一人爲顧問
五，組織：
1. 全體委員會：由各系學會各派出版或編輯委員二人(無出版或編輯者派文書)會同組織之
2. 常務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內設編輯校對財務發行四部
六，職權及人數：
1. 全體委員會：決定本會一切進行方案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但閉幕時以常務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2. 常務委員會：執行全體委員大會議決案及辦理關於月刊一切事項
a. 編輯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辦理

月刊編輯對於稿件有最後決定權

b.校對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管理月刊校對

c.財務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管理本會財政

d.發行部：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管理月刊發行

3.各系學會代表均負有徵集及審閱各該系稿件之責

七，選舉及任期：

1.職員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始業後一個月內召集全體委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編輯部委員五人各院至少佔一人）

2.各部主任委員以得票最多者任之

八，開會：

1.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2.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編輯部召集之

3.各部會議隨時決定由各部主任委員召集之

4.特別會議臨時召集

九，經費；月刊經費於製定豫算後呈請學校按月支給

十，編纂叢書：本會於可能範圍內編纂各種叢書

十一，收稿；月刊投稿簡章另訂之

十二，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由常務委員會或三個會員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全體委員會修改之

◉北大民校教務股啓事

北大民校教員公鑒：本校定於本月八日起，舉行期考，望諸位先生隨堂舉行考試！如因故不能到校者，即請先期出題，送到本股。

北大國民夜校教務處啓

十二月四日

◉北大三十二周年紀念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北大三十二周年紀念期限迫近，本刊出版在即，望諸位教職員暨同學踴躍投稿，以光篇幅是幸！惟賜稿統希於本月十日以前交來，以便付印爲禱！

◉稿由第一院號房轉交◉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

第十一號

十二月四日

本會收到中國數理學會公函一件茲特公布如左：

逕啓者敝會定於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敦請斬宗岳教授在女子師範學院講演 Dedekind, Cantor 兩氏關於實數系之學說即希貴會推舉二人屆時蒞場記錄爲荷此致

北京大學數學學會

中國數理學會啓

十二月三日

物理學會
化學學會
地質學會
生物學會 公鑒

本會於昨晚商決：定於本月八日(即星期一)晚七時半，在北樓地質學會會址，開四學會聯席會議，討論與四系有關之一切重大問題，祈各選一全權代表出席爲盼！

物理學會
化學學會
地質學會 談話會啓

十二月四日

◉北大三十二週年紀念會籌備會通告

茲定於月之六日(即本星期六)上午九時在一院學生會開第三次籌備會，討論各股預算事宜，屆時務望各股委員出席並盼將預算造就提交審查爲荷

文書股啓

十二月三日

◉本校教職員同學公鑒：

本會籌劃之政治年刊即將付印如蒙

賜

鴻篇尚祈早日寄下是荷

稿寄
一齋 徐萬均
二齋 羅靈燊
三齋 李炯支
五齋 紀清漪 收

政治學會出版股謹啓

十二月四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本會演說練習業已舉行數次每次演說會員事前早已公布但屆時仍有不克出席者殊爲遺憾查每學期練習時間每人不過三兩次如冀以熱忱來會簽名練習則幸勿自失良機是荷

再者如已輪過而未克出席練習者可於以後隨每次練習時補習但每次只限二人以其先交題目公布日刊者爲有優先權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本會會址現已覓定本校第二院會議室旁小屋此後如會員有函件或演說題目可交二院號房轉本會是荷

音樂學會收支一覽表(三)

九月—十月

月	日	收入	元	支出	元
9	1	上月存款	4320	修理水壺	150
				洋蠟	080
				火柴	040
				茶葉	300
				香皂	240
	2			條帚	120
				毛撣	160
	9			洋蠟	100
	10			茶葉	300
	21			茶葉	400
10	6			茶葉	500
				門扣及鎖(各三)	[illegible]
	18	會費	2000	手巾	600
	20	會費	1000		
	21	會費	1000	香皂	240
				茶葉	300
	22	會費	28000		
	23			修鋼琴	25000
	24	會費	1000	修理水壺	050
		總結收入	37320	支出	29480

淨存 $7.84

庶務股報告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敬啓者依據本會本月七日大會議決案於最近一月內舉行國語演說公開大比賽會凡同學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如有願參加比賽者請在第二院號房報名報名時期限十二月二十日截止此啓

預賽時間—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五兩日

決賽時間—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十一月十四日

●攝影學會徵求影片啓事

本會訂於本會三十二週紀念日舉行展覽會一次會員諸君務希各將得意作品連同底片，於十二月八號以前交到本會事務所（西齋東鄰）作品保存股，經審師審查取中者將來即以放大片作酬同學中頗以佳作供展覽者尤所歡迎此啓

●余勳煒啓事

音樂會47號徽章失落聲明作廢

公函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逕啓者：查本省爲培植專門人材，補助寒苦學生起見，向有補助省外留學學生辦法之規定。惟行之日久，難免流弊。且各校學生額數及補助費數，亦不齊一。茲特重行整理，擬定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十條，及山東省補助省外留學學生規程十二條，呈奉教育部及山東省政府准予備案在案，茲特校送各一份，即祈　查照並轉飭貴校學籍學生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附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一份

山東省補助省外留學學生規程一份

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零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取得補助費（前稱津貼）各生自同年七月以後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自十九年七月以後已有補助費生各校遇有缺額概不遞補

第三條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教育廳函請各校調查已得補助費生確實名額外並應由已得補助費各生自行向教育廳呈明繼續在學否則不予補助費

第四條　各校學籍生補助費仍照原定數目每年分兩期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並塡具收據由校彙轉教育廳核准報銷

第五條　已得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已得補助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各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七條　已得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查明或所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費

（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二）成績不及格者

（三）休學或退學者

（四）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八條　凡省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籍生未取得此項補助費者依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幷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自十九年七月起施行

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培植地方最需要之專門人材起見在省外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設學籍生留學補助費學額其額數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條　補助費生以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本科各學系肄業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爲合格預科生及特別生概不補助

前項學校及學系以經教育廳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學籍生補助費每名每年定爲一百元分兩期匯給

第四條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教育廳函請各校將指定各學系學籍生之成績開送到廳以憑核發補助費

第五條　學生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學生如超過補助定額時以成績較優者遞補如成績相等則以年級較高者遞補

第六條　各校學籍生補助費每期由教育廳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幷塡具收據由校彙轉教育廳核准報銷

第七條　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補助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各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九條　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查明或所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

（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爲者

（二）學年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三）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十條　在十九年七月以前業經取得補助費各生依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幷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自十九年七月起施行

新刊介紹

白雄遠先生編著

最近出版

「軍事教育概要」

本校出版部售書處代售

北京大學圖書部八月份閱覽書籍月報

系別（書籍及部數）	中文	西文	日文	人數	摘要	日期
數學系		13		8	本月係在暑假中每日開館半日及星期日館均停閱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物理學系		52		41		
化學系		9		8		
地質學系		21		14		
哲學系	48	34		51		
教育學系	318	3		81		
中國文學系	878	10		129		
英國文學系	4[illegible]	75		134		
法國文學系		1		1		
德國文學系				1		
生物學系	20	17		13		
史學系	[illegible]57	13		111		
經濟學系	94	96	12	80		
政治學系	115	43		63		
法律學系	116	3		12		
預科甲部	103	60		66		
預科乙部	835	70		226		
教員	4			3		
職員	9			9		
特別閱覽	8[illegible]3			111		
總計	4[illegible]07	5[illegible]2	12	1261		
平均每日	3[illegible]0	3[illegible]		280		
7月總計	72[illegible]3	[illegible]06	11	1310		
與7月比較增減	2326	284	1	141		